

#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丰政〔2022〕2号

##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2 年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扶持 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1 日



# 丰宁满族自治县

## 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试行）

为充分发挥产业扶持政策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推进脱贫户、易致贫返贫户增收，巩固脱贫成果，全面做好产业升级，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以生态优先、绿色高质量发展为总体要求，结合我县产业发展状况及区域特点，特制定本政策。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群众增收原则。持续壮大做强产业规模，不断提升产业品质，通过采用自主（联户）经营、土地流转、资产收益、劳务就业、奖励补贴等方式，实施产业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农户稳定增收。

（二）坚持依法依规原则。农业产业项目要符合耕地“非农化”及“非粮化”、生态环保、林草地利用、水源地保护、国土规划等相关政策法规，杜绝出现违法建设问题。

（三）坚持高效安全原则。坚持“相对集中、适度规模”经营原则，补贴项目实行先建后补，项目同一环节不能重复享受补贴，严格落实项目全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 二、资金来源

按照“统筹安排、分类投入”原则，合理统筹整合衔接资金、专项资金、帮扶资金、金融扶持资金以及县本级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加

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步伐。

### 三、扶持范围

以国家、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农业”，重点支持“两牛（肉牛、奶牛）、设施果药蔬、有机杂粮、林业经济”四个主导产业，形成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格局。

### 四、扶持政策

#### （一）特色产业扶持政策

##### 1. 肉牛、奶牛产业

（1）品种改良与基础母牛补贴政策。全县肉牛、奶牛养殖场（户）使用县统一招标采购的优质冻精（西门塔尔、安格斯、比利时兰等）开展冷配，按实际妊娠数量，实行“先垫后补”的方式每头补贴 200 元。肉牛基础母牛采取“见犊补母”的方式，对参加全县品种改良项目后产犊的基础母牛，每头补贴 1300 元；省域外购入的西门塔尔、安格斯、利木赞基础母牛，且年龄在 18 月龄至 6 周岁之间，产犊后每头补贴 2000 元。

（2）金融扶持与防疫政策。肉牛保险采用“基本+补充”的方式，按照成牛每头不超过 224 元、犊牛每头不超过 112 元的标准作为基本保险给予全额补贴；肉牛养殖场（户）自愿选择补充保险（成牛每头不超过 96 元，犊牛每头不超过 48 元）。对肉牛养殖场（户）新增用于养殖的贷款按照 3% 的利率给予贴息。政府全额承担强制免疫费用。

（3）基础设施补贴政策。规模养殖场：新建圈舍每平方米补贴 300 元，新建贮草棚每平方米补贴 200 元，新建青贮窖每

立方米补贴 150 元，新建化粪池每立方米补贴 300 元。养殖户：新建圈舍每平方米补贴 146 元，新建贮草棚每平方米补贴 116 元，新建青贮窖每立方米补贴 116 元。（建设标准须达到规定标准）

**（4）饲草补贴政策。**对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肉牛出栏 50 头（存栏 100 头）以上的养殖场，收贮全株青贮玉米和燕麦的每立方米补贴 20 元。

**（5）重点项目支持政策。**对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 亿元的规模养殖场，报经县政府认定并批准的，可按照实际投资额度的 6% 给予补贴，单个实施主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600 万元。

## **2. 肉羊养殖产业**

对遵守禁牧政策，发展舍饲养殖肉羊的养殖场，新建圈舍每平方米补贴 146 元，新建贮草棚每平方米补贴 116 元，新建青贮窖每立方米补贴 116 元，要求建设标准必须达到规定的标准以上；对年出栏 2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收贮全株青贮玉米和燕麦的每立方米补贴 20 元。

## **3. 杂粮产业**

**（1）优质燕麦种植补贴。**连片种植 20 亩以上优质燕麦 G5 品种，每亩补贴 100 元用于购置种子、肥料。

**（2）燕麦新品种科研示范区建设补贴。**与中国农科院所合作，建设 5 个以上新品种的燕麦种植示范区，规模达到 5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200 元。

## **4. 设施果药蔬产业**

**（1）棚室租赁补贴。**鼓励农户租赁暖棚种植蔬菜、租赁棚

室种植食用菌，按室内面积每亩补贴 3000 元，每户上限 2 亩。

**(2) 新建果药蔬设施补贴。**鼓励户（联户）、经营主体连片建设生产基地，标准冷棚 20 亩以上，按室内面积每亩补贴 4000 元；暖棚 10 亩以上，按室内面积每亩补贴 6 万元。

**(3) 硬果番茄补贴。**对棚室种植硬果番茄的主体给予每株种苗 0.3 元补贴，每亩最高补贴 2000 株；执行县硬果番茄价格特色保险政策。

**(4) 菊苣种植补贴。**对种植菊苣的经营主体每亩补贴 400 元。

**(5) 中药材种植补贴。**对经营主体在坡地上连片新种植苍术、赤芍、黄芩 3 种中药材，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的进行补贴，苍术、赤芍每亩补贴 600 元，黄芩每亩补贴 300 元，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 **5. 林下产品加工补贴**

对收购加工野生食用菌的加工主体，给予新购烘干机补贴。按照购置烘干机价格的 30% 补贴（每台最高补贴 3 万元），每个乡镇补贴主体不超过 2 家。

## **(二) 壮大村集体经济政策**

支持村集体建设村级（联村）产业项目，明晰产权，提前明确经营主体和收益方式，能够带动群众参与经营或带动务工，重点扶持肉牛、杂粮、设施果药蔬、林业经济、光伏、易地搬迁后续产业等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后给予支持。

## **(三) 县级资产收益政策**

按照“资金+部门+国企+受益村”的模式，对优质种植业、

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交易市场等产业项目进行扶持。项目由主管部门实施，县国有公司管理，收益量化到村，收益率按有关政策执行。

#### **(四) 产业融合发展政策**

1. **冷链恒温库补贴。**对于露地菜、杂粮、中药材种植基地 1000 亩以上、设施菜种植基地 200 亩以上、食用菌种植基地 5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可申请配套建设 200 平方米以上的冷链恒温库，每平方米补贴 500 元，单个主体最高补贴不超过 60 万元。

2. **新建农产品加工、交易市场等设施补贴。**经营主体新建肉牛、杂粮、设施果药蔬、林业经济产业的农产品加工、交易市场，投产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上，符合各项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可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1600 万元。

3. **产业基础设施配套政策。**新建棚室种植基地 200 亩以上（食用菌基地 50 亩以上），规模养殖小区圈舍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符合总体规划，经县政府批准后，对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4. **其他扶持政策。**未列入本政策支持范围的新建及改造提升产业项目，产业带动力强，提升效果明显，经相关部门、乡镇做好充分论证后，报请县政府批复后给予支持。

#### **(五) 有机农业示范园区扶持政策**

1. **有机质提升补贴。**通过有机或转换认证，并获得证书的园区，种植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每亩补贴 150 元用于购买有机肥（每亩使用 1 吨以上）；每亩补贴 200 元用于购买农家肥（每

亩使用 6 方以上)。

2. 有机认证费用补贴。对列入年度范围内的有机农业示范园区有机认证费用全额补贴。

3. 生物农药补贴。对于种植有机蔬菜使用生物农药，每亩补贴 100 元。

### **(六) 农产品销售奖补政策**

1. 线上销售奖补。对经营主体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知名电商平台开设企业直营店、旗舰店，或直接依托抖音、快手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网络销售业务的给予支持。对当年线上销售县内农产品总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年销售总额 2% 进行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2. 线下销售奖补。经营主体通过线下销售渠道，当年销售县内农产品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年销售额 0.3% 进行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3. 承德山水平台奖补政策。对入驻“承德山水”平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2 万元。

### **(七) 培树品牌奖补政策**

1. 国家级品牌创建奖补。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产品奖补 100 万元；获准地理标志商标、集体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奖补 50 万元。

2. 省级品牌创建奖补。对首次获得省政府质量奖奖补 50 万元；获得省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奖补 30 万元；获得省优质产品奖补 10 万元。

3. 参加农产品展销活动奖补。鼓励经营主体参加由政府 and

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县外农（副）产品宣传推介活动，每个经营主体每次奖补 3000 元。

#### **（八）支持农业技术培训和科技指导服务政策**

鼓励县农技人员深入基层进行农技指导服务，安排资金 150 万元，用于开展科技兴农和科技培训工作。

#### **（九）金融扶持政策**

对规模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种养大户、加工企业等主体，新增融资贷款用于产业发展的按照不高于 3% 的利率给予贴息；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经县政府批准，可适当提高贴息比例。对于运行正常、征信良好的经营主体，享受“政银企户保”扶持政策；脱贫户、易致贫返贫户享受小额信贷等金融扶持政策。

#### **（十）特殊奖励政策**

在农业产业招商、引资、销售等环节作出重大贡献的，经县政府批准，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殊奖励。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及相关部门要把农业产业项目工作作为各单位“一把手”工程，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机构队伍，深入研究政策，加强宣传力度，全力推进工作。

#### **（二）严格工作落实**

相关部门要针对产业扶持政策，完善程序，制定细则，确保政策公开透明、风险可控。县工作专班、相关部门要深入到乡镇，因地制宜开展指导，帮助谋划实施重点产业项目。各乡镇、相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政策宣讲、项目谋划、群



众发动工作，通过政策引导，力争多上项目、上好项目、上大项目。

### **（三）切实防控风险**

各乡镇、相关部门要严把项目谋划、申报、审核等关口，充分评估项目风险情况，核实项目真实情况，论证项目可行性，对于风险高的项目不予审批，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落实国家政策性保险，并根据我县主导产业适当开展特色性农业保险，防止和降低群众发展农业产业的风险。

### **（四）严肃责任追究**

县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做好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督，根据绩效评价及审计监督结果建立产业扶持退出机制；按照“谁实施、谁负责”原则，严格项目实施和资产管理；县纪检监察部门对于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贷款或补贴的单位和个人，将依纪依规进行查处和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六、其他事项**

此政策具体实施按照《丰宁满族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执行，相关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说明，林草局、商务局、县社等部门做好配合。

附件：《丰宁满族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附件

## 丰宁满族自治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产业发展领导小组

为推进全县农业产业发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王彦山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兆春 县政协副主席  
          李景安 县政协副主席  
          曹海龙 千松坝林场场长  
成 员：刘贵川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刘兴印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潘慧超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建利 县林草局局长  
          郭爱国 县水务局局长  
          彭玉春 县人居办主任  
          乔国明 县供销社主任  
          付春生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高振国 县督考办主任  
          贾艳丰 县财政局局长

陈志勇 县圣元农业公司总经理  
李津华 县审计局局长  
刘振远 县人民银行行长  
李春清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付守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袁晓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智国 县民政局局长  
张树龙 县司法局局长  
程秀东 县大元国控集团董事长  
王占华 县信访局局长  
马玉民 县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 野 县发改局副局长  
韩海龙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亚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立国 县农业农村局农民培训中心副主任  
罗汉杰 县林草局副局长  
张来增 县乡村振兴局一级主任科员  
各乡镇乡镇长、开发区分管副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贵川兼任。